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版本條文	1141017	1130716
第一百六條之二(修正)	<p>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p> <p>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p> <p>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p> <p>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p> <p>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p> <p>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p> <p>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p> <p>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p> <p>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p> <p>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p> <p>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p> <p>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p> <p>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p> <p>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p> <p>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p> <p>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p> <p>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p> <p>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p> <p>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p> <p>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p> <p>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來源：立法院】

理由	<p>一、根據刑事局統計，我國目前有超過 8 萬名通緝犯登記在案，其中有出境紀錄者更超過 8 千人，占比超過一成，對我國司法威信和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威脅。</p> <p>二、根據原規定，法院僅能通知主管機關不核發護照、旅行文件予被告，然被告卻可持有既有護照、旅行文件，毋須至主管機關申請就可出境。鑑於目前被告逃逸至境外者眾，成為規避我國司法程序的重要管道，因此為維護我國司法威信，以及填補治安漏洞，故賦予法院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協請註銷逃逸被告護照、旅行文件的權利。</p>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修正)	<p>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p> <p>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p> <p>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p>	<p>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p>
理由	<p>一、為完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證供鑑定使用，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所應踐行之程序，參</p>	

【來源：立法院】

	<p>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六號判決意旨，將原條文中關於採尿部分移列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供鑑定使用，得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尿液。例外於有非即時採取，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p> <p>二、第三項課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逕行採尿後報請檢察官審查之義務，並考量尿液採檢對於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有迅速審查之必要，爰明定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p> <p>三、非法逕行採取、採取後未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報請事後審查經准許或經檢察官撤銷者，均屬於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於個案中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於審判時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認定，併予敘明。</p>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增訂)	<p>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案由。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三、應鑑定之事項。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p>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p> <p>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p> <p>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p>	
理由	考量本條所規定之許可書，與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之許可書，二者同屬鑑定許可書，其內	

【來源：立法院】

	<p>容與執行方式應具一致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產生混淆與困難，致執行錯誤而產生證據能力之爭議，進而撼動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爰參酌本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四條之二規定，於第二項規定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並於第三項定明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p>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增訂)	<p>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p> <p>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p>	
理由	<p>考量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對於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之規定，因得否抗告屬救濟之重要事項，並參酌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體例，爰增訂第四項，定明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第三項所定準用「第四百十八條」配合修正為「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p>	